

系統籌建階段，未慎酌國軍訓練管理與用兵後勤管理，兩者存有裝備單位管理基礎不一情事，預為規劃資訊擷取方式，致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2. 計畫執行過程中，就未完成之工項及履約成果文件錯誤情事，未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統一資訊管理欄位，解決無法自動擷取用兵後勤管理系統裝備現況資訊問題，或檢討以變更契約等方式，仍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且未按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即簽報結案；3. 部分訓測成績未詳實登載於系統致基礎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主管單位未能有效運用歷次督導考核時機，及時導正現況落差，並修補系統控管闕漏；復未審酌系統稽核作業尚未具備主動告警功能，並善用系統後續功能提升維護時機，妥為規劃及擬訂採購工作項目，以健全系統需求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該部已要求爾後凡於系統籌建或軟體需求階段，應審慎檢視實際需求與系統介接是否相符，並加強業管人員訓練，避免類案情事再生；2. 該部業就未覈實辦理驗收，逕自簽報結案部分，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於制式驗收表單增列上級督導項目，完備複式檢查機制，後續委修協議書已明確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另將本案缺失態樣納入案例宣教，落實督管制度；3. 該部已要求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落實一級督導一級，稽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納為評比，亦於每月邀集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中科院召開工作管制會議，針對系統功能實施研討，以適時導正系統基礎資訊，另已依本部建議增列自動化警示項目，將防呆警示功能納入以後年度委修案採購工項，以健全系統功能。

（六） 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國軍以「為用而訓，計畫培育」之軍事教育宗旨儲備人才，軍事教育包含軍官及士官教育，依據軍職培養階段區分為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國軍基礎教育分科班班隊教育目標，係依未來派職所需職能規劃相關課程，軍官部分計有排連級主官、營級幕僚、體育官及教官，士官部分為班長及各專業士官；國軍部隊訓練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戮力達成「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目標，並以戰備整備為核心，訂定年度訓練目標及規劃重大演訓任務，秉持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精神，採逐級督管、複式評鑑方式，落實執行戰備訓練整備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院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軍軍事院校設有正期班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士官二專班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及建軍需求，招生對象為年滿 17 歲至 22 歲之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以培養成為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及士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軍事院校招生錄取成績，除國防醫學院優於考生成績平均數外，其餘院校尚難招收高於考生錄取成績平均水準之學生；（2）軍事院校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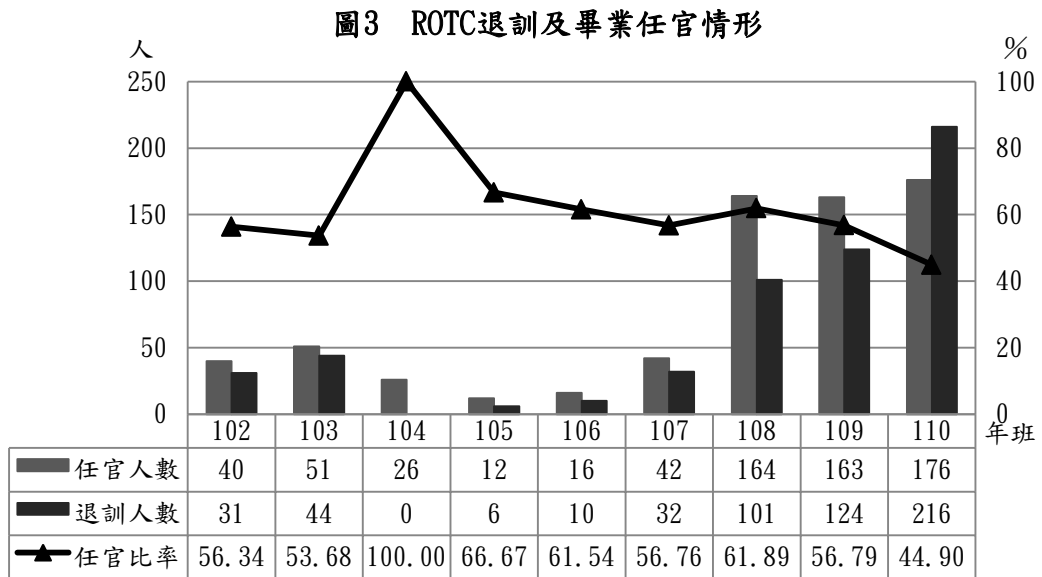
內未升等教師人數占專任教師之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教學研究品質；(3) 軍事院校雖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惟就學期間退學比率仍有上升趨勢，亟待檢討精進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0 學年度起提高軍校正期班入學標準，後續視招生成效滾動修正，從源頭爭取優質青年加入國軍；(2) 已要求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軍醫局督導所屬校院，確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針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納入校務會議中檢視其未升等原因，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3) 已律定學生連隊輔導長擔任「初級發掘預防」角色，負責發掘適應不良學生，主動陪伴關懷，並視學生輔導需求，轉介「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共同協處學生疑難，以利國軍優質人才培育，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師資，以情感議題、生活適應及壓力紓解等主題實施授課，使學生瞭解心理健康概念，建立正向認知。

2. 中正預校招生及報到情形：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分別設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期能及早培育優質國軍骨幹以蔚為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正預校國中部畢業生直升高中部會考成績並未優於甄選入學學生，亟待提升國中部辦學成效；(2) 中正預校高中部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之錄取成績不盡理想，影響國軍優質人才之儲備，有待檢討改善；(3) 中正預校對於學生辨色力異常體檢項目，報考入學及在學期間檢測結果不同，恐存有以辨色力異常體檢未合格遭退學，並依規定免予賠償之不合理現象，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中正預校原入學測驗僅實施智力測驗，為提升入學學生語文能力及素質，自 110 學年度起加考英文課目，按考生總積分擇優錄取，並針對程度欠佳學生實施扶弱課程；(2) 中正預校原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辦理 268 位考生「空勤視力箱檢測」，惟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予以取消，致符合空勤體位學生人數由歷年平均 160 員，降至 110 年 91 員，筆生低分錄取情事，另飛行預備生須通過空勤體位複檢，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達到空軍官校正期班錄取標準始得升讀，將透過基礎飛行、主力機種換裝訓等各項考核及淘汰機制，藉由層層過濾把關，以達到空軍所需戰力；(3) 國軍醫院係以色盲檢測簿內的數字卡做測試，亦成立防弊機制，以防有心人員藉此退學逃避賠償，筆生教學資源浪費之現象，該部刻正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法。

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執行情形：國防部為廣拓國軍軍官來源，於 99 年重新向民間大學徵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下稱 ROTC）學生，並自 106 年起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提升中役期基層軍官能迅速獲得補充，擴大辦理與民間大學合作招生機制。經查 ROTC 102 至 113 年班招生情形，各年班報到人數占招生計畫人數之報到率，102 至 107 年班介於 11.16% 至 81.32% 間，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防部 ROTC 制度推動初期略具成效；108 至 113 年班學生報到率，除 110 年班為 66.33% 外，其餘介於 139.20% 至 473.21% 間，係國防部以增額錄取方式致報到人數遠超過招生計畫數，報到人數已從 102 年班之 71 人增加至 113 年班之 664 人；另以 102 至 110 年班分析其任官情形，從 102 年班之 40 人畢業任官逐年增加至 110 年班之 176 人，惟學生退訓人數亦相對由 102 年班之 31 人增加至 110 年班之 216 人，致畢業任官人數占報到人數之任

官比率由 104 年班之 100% 下降至 110 年班之 44.90%，顯示 ROTC 學生畢業任官意願有逐年降低趨勢（圖 3）。國防部與全國 130 所大學校院簽訂 ROTC 合作協議，並開設 13 所教育中心協助代訓，藉由補助大學招生經費及以委辦費方式由大學代辦 ROTC 教育中心，為增加大學招募所屬學生加入 ROTC 之誘因，並給予 ROTC 學生在學期間全額學雜費補助、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等補助。年度支出從 106 年之 3,525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之 4 億 2,288 萬餘元，其中以學生補助費

比率最高，占年度支用數 82.52% 至 93.05% 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基層軍官補充係填補年度退伍軍官、不適服役人數等因素所造成的人力缺口，並以軍事院校正期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為主，專業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團及士官轉軍官班為輔之人力補充原則，據以估算各年班預計招生員額，其中軍校正期生、專業軍官班及 ROTC 員額配比分別為 50%、30% 及 20%。據該部以各班隊 109 年度每位學生所需成本分析，補充中役期之 ROTC 學生所需成本為 291,777 元，與補充長役期之軍校正期班為 291,220 元，兩者所需花費幾近相同；又以訓練強度及服役年限分析，ROTC 學生僅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於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接受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與軍校正期生全時進修不同，惟軍校正期班最少服役年限 10 年，ROTC 學生服役年限僅需 5 年，恐使有意從軍學生選擇中役期之 ROTC 就讀，進而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之招生，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補充配比為正期軍官班及專業軍官班分別以不超過 50% 及 25% 為限，其餘 25% 分別納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士官轉服軍官班員額需求，後續亦將視年度各單位提出招生需求數及實際報考人數，審慎評估錄取人數。

4. 國軍部隊各階段施訓情形：國軍部隊訓練依當面敵情威脅，採實戰化訓練方式，依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施訓，並在精進部隊訓練與強化聯合作戰能力要求下，落實各項訓練整備與規劃，各基地與重大演訓秉「無戰不聯、無聯不訓」之精神，持續精進聯合作戰實務，提升訓練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裝騎部隊未落實辦理甲車駕駛駐地訓練，及未覈實登載甲、砲車行駛哩程數，難以管制車輛駕駛實際訓練情形，戰、甲、砲車資訊系統功能亦

未臻完善，仍須再以人工作業編製戰、甲、砲車駕駛編組暨訓練狀況統計表；(2)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艦隊未依規定週期實施水面射擊、方陣快砲保養射擊訓練；(3)海軍一三一艦隊塔江軍艦未依規定辦理戰備複驗，且飛彈備戰操演成績欠佳迄未有效改善；(4)國軍各單位現以人工作業登載各型訓練模擬器使用時數層轉國防部，惟與自行留存紀錄存有差異，未能詳實呈現模擬器訓練使用及妥善狀況，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單位調整相關數據並以實車哩程數為主，另於完成機動訓練後，由車長與駕駛共同執行車輛行駛後檢查與課後保養，並確實登載當日行駛哩程數，使車輛派遣單、實車哩程數及資訊系統等相關資訊均能相符，以有效管制車輛及人員實際駕駛狀況；已於111年3月2日完成建置系統查詢及匯出功能，完善訓練管理機制；(2)已要求各艦隊於每月訓練會議提報實施成效檢討及次月射擊規劃，俾利海空域申請；(3)後續依各級輔導及督檢機制輔導該艦落實人員及組合訓練，以維持作戰能力及強化戰鬥效能；(4)已於111年1月7日修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工作指導計畫，要求各單位落實數據登載及一級督導一級機制，並藉督考時機查訪部隊需求，以利後續系統與功能提升符合各級所需。

(七) 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國防部訂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下稱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不適服命令核定後，由人事部門負責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包括賠償義務人因中斷繳款而需提起行政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各軍司令(指揮)部、旅(群)級(含比照)、營級等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另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經查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規範人事部門按月將追償情形簽奉核定，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第17點規定，人事部門應每月將逾繳款期限未繳款案件之催繳、依法追償(含取得憑證案件)之處理情形，會辦主計部門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每月10日前將賠償管制作業之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陳報人次室備查。經查不適服現役追繳案件中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案件，往往需要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現行督導管制係以審查不適服現役人員名冊及不適服現役賠償追繳統計表為主。陸軍司令部雖按月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賠款管制會議，列管各旅級(含比照)單位異常繳款案件，並要求各旅級(含比照)單位提報訴訟比的目標達成率，惟軍團級(含比照)、旅(群)級(含比照)對於異常繳款之案件，並未有明確分層管